

常见的小额贷款骗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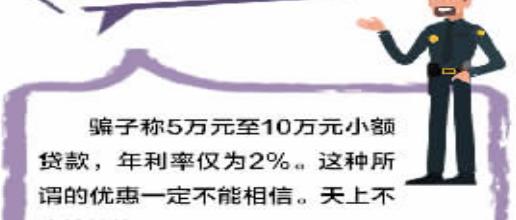
“不见面直接传合同”

贷款广告声称贷款手续非常简单，不需要当面申办。稍后骗子会传来一份“贷款合同”。如果签了字，对方会说需要担保公司担保，还需要一笔担保金，让受害者汇款。

“无需抵押直接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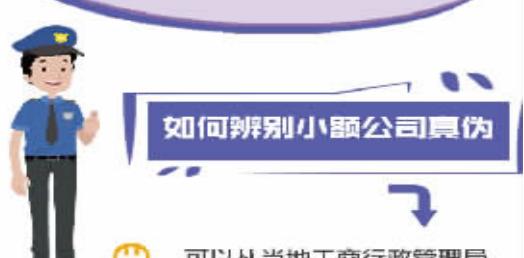
骗子利用虚假广告吸引那些急用钱的借款人，称无抵押、无担保、门槛低。这时一定要提高警惕，诱惑越大，越有可能藏有猫腻。

“超优惠特惠政策”



“只需身份证就能贷款”

任何吹嘘“仅凭身份证件就能贷款”的大部分都是骗人的。类似这种宣传千万不能相信。



正规贷款公司都是贷款发放后才收费，但是有些要求在贷前收费，这就有问题。

如果贷款利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那最好不要碰这种平台。

防范生活中的骗局

| 草稿：卢越
制图：肖婕妤

青岛交警

“全天候”开放服务窗口

本报讯 (记者杨明清 实习生王璐)“周末也能处理违章了，这个制度真的很人性化！”从8月份起，青岛交警实行“全天候”服务，对外服务窗口实行延时服务。青岛市所有车驾管和交通违法处理窗口，取消中午休息时间，周六、日照常办公。

市南大队道路交通违法处理点日常业务量相对比较大，周末的时候一天也要处理150多人次的业务。市南交警大队香港西路指导员潘宏林介绍，在青岛交警服务窗口取消双休日正常办公的规定颁布前，市南大队道路交通违法处理点在周末的时候就会安排工作人员轮流值班，为群众处理交通违章业务。

潘宏林介绍，周末窗口共安排了4名工作人员，另外一名工作人员进行协助，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介绍“交管123APP”如何使用等情况。8月11日是实行此项举措的第二个周六。上午10点30分，在南京路车管分所业务大厅内，7个窗口为办理业务的群众全部开放。南京路车管分所的民警国强告诉记者，体检室挪到一楼，与信息采集室安排在一起，在节省群众时间的同时，也提高了工作效率。“这是驾驶证换领的自助办理机，在人多的时候，群众可以自行处理。”国强介绍道。只要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按照指示操作，皆可自行完成业务办理。

机动车驾驶员抱怨：作业车无警示标识无防护设置 相关部门解释：有些提高道路容错率的措施难以实施 作业车成高速路上“龟速杀手”？

法林

本报记者 李国

工程作业车与普通机动车相撞，常常会造成长安区一起此类事故因伤者的索赔诉讼又重回人们视线，也引发对高速路上作业车辆安全隐患的关注。

两车追尾，大客车司机被判6年

2015年12月11日，G50沪渝高速路段发生一起两车追尾交通事故，造成5人死亡、10人受伤。

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当日，谢某平驾驶的大客车在道路上行驶，未确保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导致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为高某驾驶的重型专项作业车无导致此次交通事故发生过错的行为，因此大客车驾驶员承担全责。

交通事故车速鉴定意见书显示，发生碰撞时重型专项作业车的瞬时速度约为10km/h，大客车事发前的行驶速度范围为76~83km/h。鉴定书上并未记载谢某平有酒驾、毒驾、超速、超载等行为，且车辆也未见安全隐患。

同年12月13日，谢某平被刑事拘留。2017年5月20日，长寿区法院判处谢某平有期徒刑6年。谢某平不服，提起上诉。2018年3月19日，重庆市一中院做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事故发生后，谢某平所在的客运公司对

事故遇难乘客进行了相应的经济赔偿，谢某平的刑事责任也被追究。但该事故中的几位伤者又先后在长寿区、江北区，对谢某平和重型专项作业车驾驶员高某提起民事赔偿诉讼。近日，案件将进入庭审阶段。

驾驶员抱怨“龟速”作业车“吓人”

谢某平没有超速、超载、酒驾、毒驾等行为，车辆也没有安全隐患。谢某平认为相关部门认定其“未确保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具体条款不太明确。

谢某平提出，因为事发处来车方向有一小段路没有中央隔离带护栏，不需要清洗，在该路段上，重型专项作业车行驶速度较快，快到事发处时，作业车突然减速，且该作业车后面应该设置而未设置渠化装置和标志，才造成了事故发生，而自己并无相关过错。

谢某平的辩护律师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同时根据《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公路养护施工必须设置相关的渠化装置和标志，这些条款高某都设有遵守，因此该重型专项作业车的驾驶员应该承担全部责任。但最终的判决并未采纳谢某平一方提出的意见。

对此，高速公路集团相关管理人员在接受重庆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总队询问时曾表示：公司的作业分为自营和外包。外包的要按照要求向相关部门报告，但自营的部分很零散、分散，没有每次作业都报告，事故车辆当天也没有办理审批手续。

据了解，专项作业车一般指装备有专用设备或器具，用于专项作业的汽车。高速公路上比较

常见的作业车辆有：清扫车、清障车、抢险车以及相应的工程车辆等。

“高速路上，经常遇到‘龟速’移动的作业车辆，很吓人。”不少机动车驾驶员抱怨，这些作业车辆，来车方向没有警示标志也没有防护设置，若避让不及很容易出大问题。“尤其是对大型车辆来说，因为车辆本身较大，高速行驶中，对车距和车速的判断较为困难。”

此前，记者就曾在高速公路上遇到了一辆移动作业的养护车辆，该车只打开了闪光灯，车后并未设置相应提醒标志。

移动作业车辆并非上路必报

高速公路上的作业车辆究竟应该遵守哪些规定？如何才能最大限度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多个部门。

“移动养护车辆都是定期报批，不是每次上路都要重新报批一次。”重庆市高速公路集团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高速公路上的作业分为占道作业、移动作业等多种情形，其中，移动作业的危险性最高。移动作业的车辆都是定期给执法队报批，再按照规定的线路开展，每次作业都摆放锥桶不太现实，“一个效率很低，另一个是即便摆放了锥桶，在收锥桶的时候也很难不出意外。所以最主要的还是要驾驶员保持安全距离，文明驾驶。”

“我们一直在探索和采取提高道路容错率的措



施，但某些方法却难以实施。”该负责人说，比如在移动养护车辆后面加装防撞架（垫），欧美等地已经大规模使用，但我国还没有相应的法律和部门支持，“我们加装后，若真是出了事，又会被扣上‘非法改装’的帽子”。

该公司下属负责道路养护工作的通力公司负责人坦言，高速公路面临的安全压力很大。“我们开展工作，都要按照程序来。一些技术手段还有待相关部门的同意，私下采用一些技术手段，虽有可能减少事故发生，但真出了事故，谁也担不起这个责。”

“针对移动作业的车辆来说，相关单位应该严格按照规定，做到上路必报。”业界专家建议，上高速公路作业的车辆不能因为惯例或者省事而按时间段上报，只有严格按照规定才能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所有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要遵守相关规定，时刻保持警惕，毕竟事故带来的后果往往是血与泪。

“大老板”来讲“金融课” 骗了3女子35万

本报讯 (记者吴雪君 通讯员刘静)明明欠下一堆债，可男子蒋某贵却把自己包装成年轻有为的老板，谎称有多家公司，资产过千万元，有多辆轿车，还趁给其他公司员工上“金融课”的机会，以帮忙提高信用卡额度、投资等为借口，骗取3名女子共计35万余元。近日，海口市美兰法院判决蒋某贵有期徒刑7年3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

2017年3月11日，海南某传媒公司邀请一位“有为青年”来给员工讲授金融知识。“讲课”的蒋某贵30多岁，来自广西。他告诉传媒公司的员工，自己资产上千万元，并有能力帮助他人提高信用卡额度。

公司员工童女士等人正好有提高自己信用卡额度的想法，听完课后，便对蒋某贵所说内容深信不疑。当年3月底，蒋某贵再次来找童女士时，她毫不犹豫地将自己的银行信用卡和密码都给了对方，让蒋某贵帮其提高信用卡额度。

“当晚7点多，我就收到一条信息，显示我的信用卡消费了2.3万余元。”看到短信后，童女士马上打电话给蒋某贵询问。蒋某贵称是为了增加流水提高额度而刷卡的，童女士相信了。

童女士的卡被刷爆后，蒋某贵又向童女士及其同事讲解他如何利用股票、房产、保险来“投资”，并说服他们将信用卡提额拿出来交给他投资。由于对蒋某贵的能力深信不疑，在2017年4月15日，童女士当场通过手机转了8万元给蒋某贵，林女士则转了25万元。除了童女士和林女士，公司另一员工王女士也先后转账5万元给蒋某贵进行“投资”。

2017年4月下旬，童女士等人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便要求蒋某贵退钱。在多方催促之下，蒋某贵归还了林女士5万元，王女士5000元。2017年4月底，童女士等人再去找蒋某贵时，发现他已回深圳了，还以各种理由不还钱。2017年5月9日，童女士等人到派出所报案。

案发后，蒋某贵对自己诈骗童女士等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蒋某贵称其因为做生意失败，欠下了朋友和银行很多钱，便谎称自己是几家公司的老板，有几千万元身家，然后以开展金融知识、投资知识讲座的方式，骗取他人钱财，并将诈骗所得钱财全部用于偿还债务与个人消费。



非法采砂“死灰复燃”

2017年9月，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向海南移交的群众举报件中，有65起与非法采砂相关。持续高压打击有效遏制了大江大河的大规模、长时间非法采砂，但偏远地区小河流和夜间小规模偷采仍屡禁不绝；作坊式盗采点“游击”作业；被责令关停的采砂窝点有少部分“死灰复燃”；个别合法采砂场违规超时开采。

图为海南万宁市兴隆华侨农场一处橡胶林内，采砂留下的深坑和堆砂点蚕食林地(7月30日无人机拍摄)。

新华社记者杨冠宇摄

一房两卖，房主退了购房款还得赔百万

法院：两份购房合同均有效，不履行哪一份都得赔

本报讯 (记者吴铎思)房主和两个购房人分别订立买卖合同出售同一套房屋，法院判决房屋过户给其中一个买家，另一买家能否得到赔偿？近日，福建厦门市集美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被告老刘返还原告阿华已支付的购房款168万元，赔偿违约损失82万元，律师费损失11.5万元和中介费损失8.58万元。

2016年1月，老刘与小陈签订了一份《房产买卖协议书》，约定老刘将位于集美区的某房产出售给小陈，成交价为360万元。

4个月后，老刘与阿华在某中介公司居间下又签订了一份《房产买卖协议书》，约定老刘将上述房产出售给阿华，成交价为410万元。阿华依约陆续支付老刘购房款共计168万元。

本案主审法官告诉记者，所谓一房两卖，是指房屋的所有权人将同一套房屋分别出售给两名购房人，就同一套房屋和两名购房人分别订立房屋买卖合同的行为。这两份合同如果没有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的，均为有效合同。即并不因为房主在先

订立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房主订立的第二份买卖合同就必然无效。

房主一房两卖将产生两份合同义务，任何一份合同不能履行的，都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两份买卖合同均为有效且各买受人均要求履行合同的，应按照已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合法占有房屋及买卖合同成立先后顺序，确定权利保护顺位。但恶意办理登记的买受人，其权利不能优先于已经合法占有该房屋的买受人。

本案中，法院已经认定小陈有优先履约顺位，故房屋应当判归户主给小陈。老刘将房屋过户给小陈后，已经无法再过户房屋给阿华，阿华即可根据合法有效的合同向老刘主张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李某一房两卖，房主退了购房款还得赔百万。

本报讯 (记者吴铎思)房主和两个购房人分别订立买卖合同出售同一套房屋，法院判决房屋过户给其中一个买家，另一买家能否得到赔偿？近日，福建厦门市集美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被告老刘返还原告阿华已支付的购房款168万元，赔偿违约损失82万元，律师费损失11.5万元和中介费损失8.58万元。

4个月后，老刘与阿华在某中介公司居间下又签订了一份《房产买卖协议书》，约定老刘将上述房产出售给阿华，成交价为410万元。阿华依约陆续支付老刘购房款共计168万元。

本案主审法官告诉记者，所谓一房两卖，是指房屋的所有权人将同一套房屋分别出售给两名购房人，就同一套房屋和两名购房人分别订立房屋买卖合同的行为。这两份合同如果没有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的，均为有效合同。即并不因为房主在先

订立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房主订立的第二份买卖合同就必然无效。

房主一房两卖将产生两份合同义务，任何一份合同不能履行的，都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两份买卖合同均为有效且各买受人均要求履行合同的，应按照已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合法占有房屋及买卖合同成立先后顺序，确定权利保护顺位。但恶意办理登记的买受人，其权利不能优先于已经合法占有该房屋的买受人。

本案中，法院已经认定小陈有优先履约顺位，故房屋应当判归户主给小陈。老刘将房屋过户给小陈后，已经无法再过户房屋给阿华，阿华即可根据合法有效的合同向老刘主张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李某一房两卖，房主退了购房款还得赔百万。

本报讯 (记者吴铎思)房主和两个购房人分别订立买卖合同出售同一套房屋，法院判决房屋过户给其中一个买家，另一买家能否得到赔偿？近日，福建厦门市集美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被告老刘返还原告阿华已支付的购房款168万元，赔偿违约损失82万元，律师费损失11.5万元和中介费损失8.58万元。

4个月后，老刘与阿华在某中介公司居间下又签订了一份《房产买卖协议书》，约定老刘将上述房产出售给阿华，成交价为410万元。阿华依约陆续支付老刘购房款共计168万元。

本案主审法官告诉记者，所谓一房两卖，是指房屋的所有权人将同一套房屋分别出售给两名购房人，就同一套房屋和两名购房人分别订立房屋买卖合同的行为。这两份合同如果没有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的，均为有效合同。即并不因为房主在先

订立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房主订立的第二份买卖合同就必然无效。

房主一房两卖将产生两份合同义务，任何一份合同不能履行的，都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两份买卖合同均为有效且各买受人均要求履行合同的，应按照已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合法占有房屋及买卖合同成立先后顺序，确定权利保护顺位。但恶意办理登记的买受人，其权利不能优先于已经合法占有该房屋的买受人。

本案中，法院已经认定小陈有优先履约顺位，故房屋应当判归户主给小陈。老刘将房屋过户给小陈后，已经无法再过户房屋给阿华，阿华即可根据合法有效的合同向老刘主张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李某一房两卖，房主退了购房款还得赔百万。

本报讯 (记者吴铎思)房主和两个购房人分别订立买卖合同出售同一套房屋，法院判决房屋过户给其中一个买家，另一买家能否得到赔偿？近日，福建厦门市集美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被告老刘返还原告阿华已支付的购房款168万元，赔偿违约损失82万元，律师费损失11.5万元和中介费损失8.58万元。

4个月后，老刘与阿华在某中介公司居间下又签订了一份《房产买卖协议书》，约定老刘将上述房产出售给阿华，成交价为410万元。阿华依约陆续支付老刘购房款共计168万元。

本案主审法官告诉记者，所谓一房两卖，是指房屋的所有权人将同一套房屋分别出售给两名购房人，就同一套房屋和两名购房人分别订立房屋买卖合同的行为。这两份合同如果没有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的，均为有效合同。即并不因为房主在先

订立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房主订立的第二份买卖合同就必然无效。

房主一房两卖将产生两份合同义务，任何一份合同不能履行的，都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两份买卖合同均为有效且各买受人均要求履行合同的，应按照已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合法占有房屋及买卖合同成立先后顺序，确定权利保护顺位。但恶意办理登记的买受人，其权利不能优先于已经合法占有该房屋的买受人。

本案中，法院已经认定小陈有优先履约顺位，故房屋应当判归户主给小陈。老刘将房屋过户给小陈后，已经无法再过户房屋给阿华，阿华即可根据合法有效的合同向老刘主张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李某一房两卖，房主退了购房款还得赔百万。

本报讯 (记者吴铎思)房主和两个购房人分别订立买卖合同出售同一套房屋，法院判决房屋过户给其中一个买家